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8號

原告 梁瀨云

被告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勝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資遣違法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946,00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個月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並提出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規定可據，此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準用之。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應予補正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。
- 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準用之。且法律行為是否有效，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，有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3865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。原告訴之聲明一請求「確認被告對原告之資遣屬不當資遣」，惟兩造間僱傭關係始為法律關係，則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」，始為確認法律關係之訴之合法聲明。「資遣」僅為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，其有效與否、是否不當，原則上均不得作為確認之訴之標的。爰命原告補正如附表編號2所示。

三、原告若請求(1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(2)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因原告主張其月薪為47,100元（見勞補卷第13頁），(1)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826,000元（計算式：47,100×12×5=2,826,000），(2)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則為120,000元，兩者並無競合、選擇或附帶請求之關係，應合併計算，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946,000元（計算式：2,826,000+120,000=2,946,000）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015元。其中(1)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裁判費之2/3即23,074元（計算式：34,611×2/3=23,074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2,941元（計算式：36,015-23,074=12,941）。原告前已繳納586元，尚應補繳12,355元。爰命原告補正如附表編號3所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葉愷茹

附表

編號	補正項目
1	原告應於書狀上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
2	原告應確認訴之聲明一是否應更正為：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」？如仍堅持請求「確認被告對原告之資遣屬不當資遣」，應敘明有何不能提起其他訴訟之事由。
3	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355元。
注意事項：	

- ①書狀格式，均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辦理。
- ②補正之書狀除正本提出到院外，並應同時提出繕本1份，以供送達被告。
- ③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。